

# 公 告

三门县仁爱社工服务中心  
遗失公章1枚，编号  
3310221004578，声明作废。

永康市格美环保设备厂遗失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12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330784000039838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1枚，声明作废。

台州市恒鑫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040161808，声明作废。

台州市黄岩马萱玉足浴店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0310018496，声明作废。

临海市绿广环卫保洁有限公司遗失由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2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Y8AP8M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1枚，编号33108210015688；财务专用章1枚，编号33108210015689；法人章（法人张礼玲）1枚，编号33108210015690，声明作废。

仙居县寺前种植专业合作社公章一枚，编号3310240120629，声明作废。

永康市浩浩一族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永康市云长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浙江云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温岭市向阳青年环保志愿服务中心遗失公章1枚，编号3310810195473，声明作废。

嘉兴雪中鹿服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李佩贞遗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路桥支公司开具的机动车辆商业保单1份。保单号：805112020331004007544，车牌号：浙J99G9D，发动机号6ARP107429，车架号：JTHBTIGG8F2011686，厂牌型号：雷克萨斯LEXUS ES200轿车，声明作废。

## 遗失公告

绍兴市柯桥区中多教育培训学校遗失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号码：教民133062170000784，声明作废。

## 撤销备案公告

武义奇威文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E50MC9C）经股东决定，撤销本公司2020年6月19日清算组备案，特此公告。

## 武义奇威文具有限公司

##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 安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

##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 杭州万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1081破36号之一

本院于2020年7月3日裁定受理温岭市维澳富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7月22日指定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本院查明，债务人温岭市维澳富鞋业有限公司目前无可供清偿的财产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4日裁定宣告温岭市维澳富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岭市维澳富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 声明

2020年7月22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指定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岭市维澳富鞋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因该公司的全部印章遗失，特声明该公司的全部印章作废，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行政印章、合同章、法人章、财务印鉴、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作废。

声明人：温岭市维澳富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销公告

长兴县银鹰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0572-6218000。

长兴县银鹰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2020年11月6日

## 公 告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债权人：

天台县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溪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21日裁定受理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3日指定浙江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0年12月12日前向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和合北路158号新城国际大厦；邮政编码：317200；联系电话：0576-89352345、13958509686、1356665172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台县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会请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参加携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律师证、委托书、公函等。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5日

## 刊登中缝广告孙老师

15066670823